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一届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董事会一届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拟向股东大会提出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1,333,333,400 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5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3,333,341.00 元（含税）。

我们认为：董事会拟订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需要、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政策和现金分红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用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是由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加本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构成，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就利润分配方面做出的承诺。董事会审议该预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

### 二、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我们认为：普华永道在 2021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恪尽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委托的各项审计业务，董事会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拟提请股东大会续聘其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此我们没有异议。

### 三、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2022 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仍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前已得到我们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审议时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对此我们没有异议。

### 四、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经过必要考核后拟定。我们认为：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职责和相应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确定，并履行了相关考核程序，有利于对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和约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此我们没有异议。

###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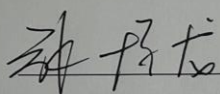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科目采用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核算。我们认为：公司本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而作的合理且

必要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对此我们没有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一届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恒龙

王永青

周芬

2022年3月25日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一届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永青

张恒龙

王永青

周芬

2022年3月25日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一届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_\_\_\_\_

张 恒 龙

\_\_\_\_\_

王 永 青



周 芬

2022年3月25日